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 6-7F）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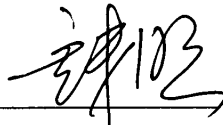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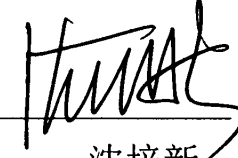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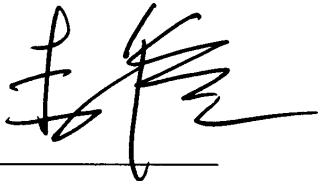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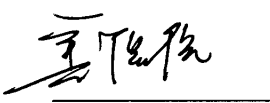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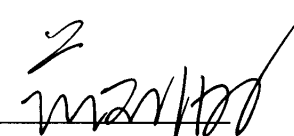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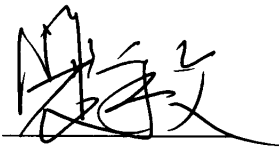

钱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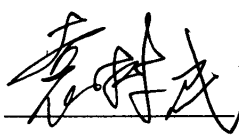

沈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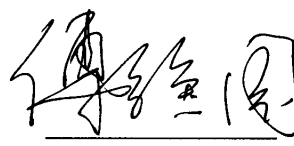

李 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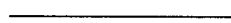

龚侃侃


蒋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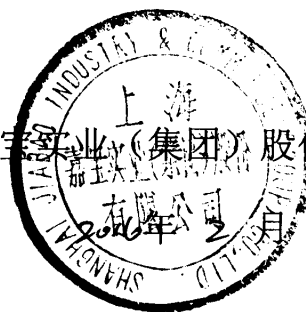

裴家文


袁树民


傅强国


唐 耀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2月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 明

沈培新

李 俭

龚侃侃

蒋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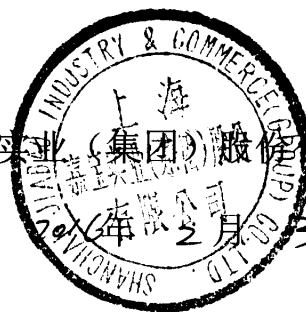
裴家文

袁树民

傅强国

唐 耀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嘉宝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嘉定建业/控股股东	指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嘉定伟业	指	上海嘉定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翔资产	指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嘉定国资委	指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光控安宇	指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安霞	指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邮基金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	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Jiabao Industry & Commerce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股票代码：600622

法定代表人：钱明

董事会秘书：孙红良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8 日

上市日期：1992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制造电机、电器，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劳务服务，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委批件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 6-7F

邮政编码：201800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 6-7F

邮政编码：201800

联系电话：021-59529711

传真：021-59536931

电子信箱：jbdm@jbjt.com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7 月 17 日，因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发行人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200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302,207 股新股。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包括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卫保川在内的 7 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 1,819,346,857.67 元全额汇入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华验字（2016）第 0603 号），上述 7 家发行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

1,819,346,857.67 元。

2、2016 年 1 月 29 日，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华验字（2016）第 0604 号），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302,207.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45,868.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500,989.54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68,302,207.00 元，余额人民币 1,628,198,782.54 元转入资本公积。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68,302,20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二）股票类型：A 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嘉定建业、南翔资产、光控安宇、上海安霞、中邮基金、嘉实基金、卫保川，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发行价格：10.81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514,30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由11.02元/股调整为10.81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8,302,207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11,193,131	120,997,746.11
2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9,933	25,186,575.73
3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85,013	672,219,990.53
4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2,365	381,618,565.65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903,237	398,923,991.97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4,264	110,199,993.84
7	卫保川	10,194,264	110,199,993.84
合计		168,302,207	1,819,346,857.67

（七）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华验字（2016）第0604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19,346,857.6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845,868.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500,989.54元。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68,302,207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68,302,207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0.8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8,302,20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9,346,857.67 元。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11,193,131	120,997,746.11
2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9,933	25,186,575.73
3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85,013	672,219,990.53
4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2,365	381,618,565.65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903,237	398,923,991.97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4,264	110,199,993.84
7	卫保川	10,194,264	110,199,993.84
合计		168,302,207	1,819,346,857.67

（一）发行对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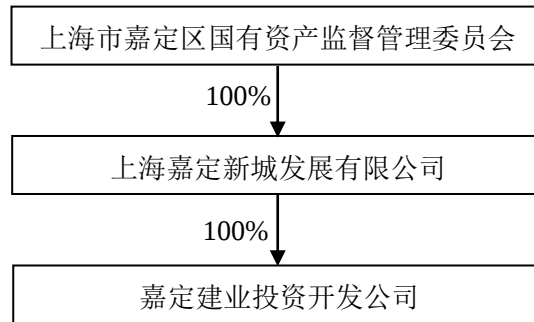
1、嘉定建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嘉定镇仓场路 3333 号
 法定代表人：沈玉玲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049527
 经营范围：财政信用，融资，投资开发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定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1,193,131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嘉定建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 亿元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两年，因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定建业的母公司，且公司董事李俭先生担任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李俭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未与嘉定建业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南翔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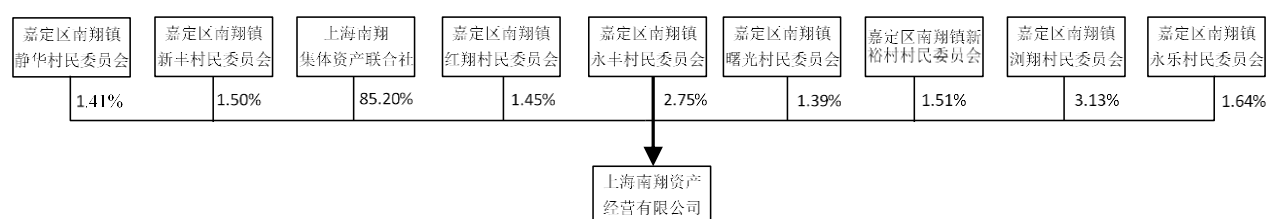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16,89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4630660732K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翔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2,329,933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6)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光控安宇

（1）光控安宇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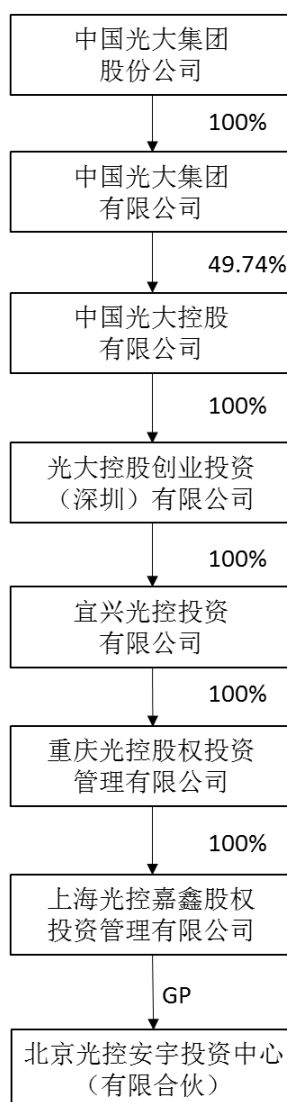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201-08C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2089651183D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512 室-2
法定代表人：陈爽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7365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光控安宇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62,185,013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7）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上海安霞

（1）上海安霞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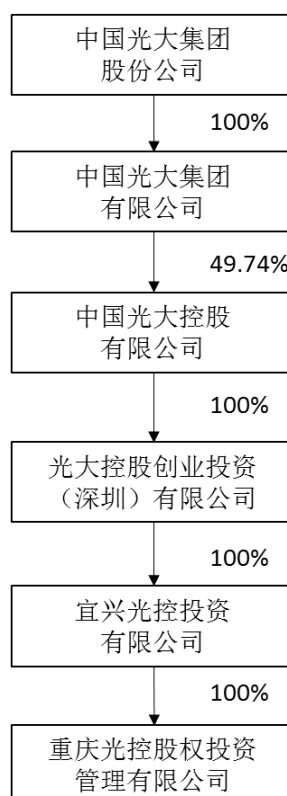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6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088496193H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2）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38 号 20-3#
法定代表人：	陈爽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300011456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安霞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5,302,365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7)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中邮基金

中邮基金拟通过其成立和管理的公募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投资基金”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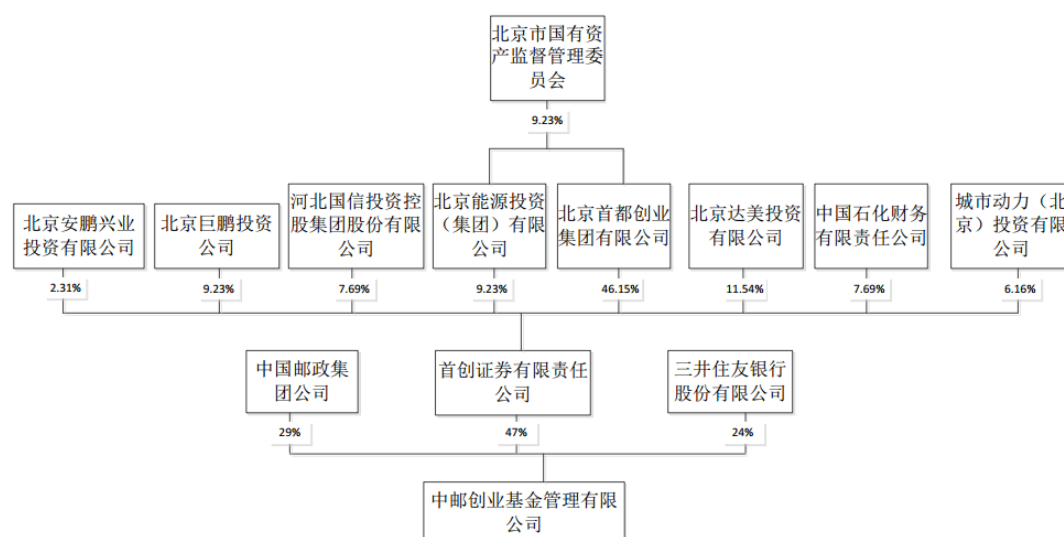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55062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邮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6,903,237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嘉实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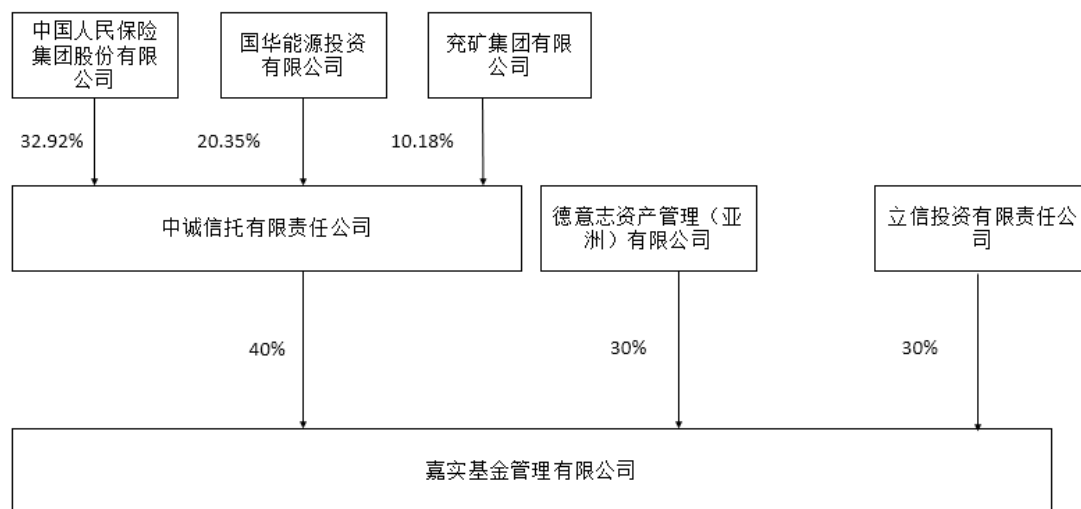
嘉实基金拟通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46 层 06-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1123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实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194,264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7、卫保川

（1）基本情况

卫保川：男，中国国籍，11010519641102****，住址：北京海淀区厢红旗路御园 B5-1-102 室。1991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纺织物产集团投资部副经理，1996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新华社中国证券报首席经济学家，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除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卫保川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2）卫保川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担任职务
1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	90%	董事长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800	财产保险	0%	独立董事

（3）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0,194,264 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马滨、孙鹏
项目协办人：刘日
项目组成员：王磊、吴维思、刘顿、张新、肖博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010）6083 3934
传 真：（010）6083 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陈巍，陈军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 话：（021）3135 8666
传 真：（021）3135 8600

（三）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莫旭巍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 话：（021）6352 5500
传 真：（021）6352 5566

（四）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士敏、莫旭巍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 话：（021）6352 5500
传 真：（021）6352 556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2.13	62,397,456	62,397,456	无
上海嘉定伟业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7	43,031,582	43,031,582	无
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8,240,088	18,240,088	无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2,988,500	12,988,5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12,593,113	12,593,113	无
上海嘉定缘和贸易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2,101,037	12,101,037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7,904,302	7,904,302	无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7,458,225	7,458,225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17	6,011,951	6,011,951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05	5,420,995	5,420,995	无
合计		36.58	188,147,249	188,147,249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0.78	73,590,587	62,397,456	无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1	62,185,013	-	无
上海嘉定伟业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43,031,582	43,031,582	无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35,302,365	-	无
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18,240,088	18,240,088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18,223,900	-	无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24	15,318,433	12,988,5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13,876,000	-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2,593,113	12,593,113	无
上海嘉定缘和贸易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83	12,501,037	12,501,037	无
合计		44.64	304,862,118	161,751,77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6,830.22	16,830.22	24.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30.38	100.00%	-	51,430.38	75.34%
三、股份总数	51,430.38	100.00%	16,830.22	68,260.6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资产结构变化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0.9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7.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0.49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

径，未经审计）为 62.8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同时增加 18.19 亿元，假设以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52.38%，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业务结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公司治理情况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定建业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由于有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成为公司股东，来自投资者的监督将更加严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从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5、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嘉宝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的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 号）和嘉宝集团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嘉宝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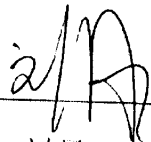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并经专业机构验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为发行对象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以及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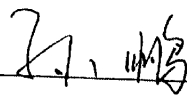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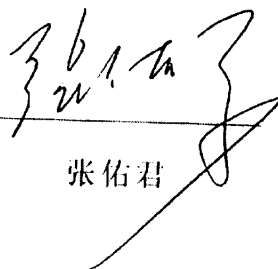

刘日

保荐代表人：


马滨


孙鹏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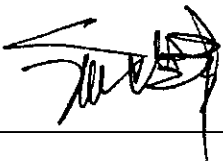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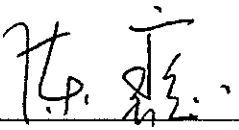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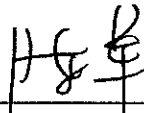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巍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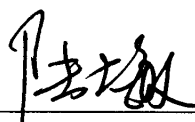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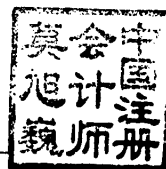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莫旭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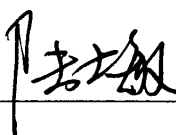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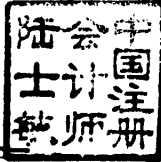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3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莫旭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